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年11月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_Toc24724704)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24724705)0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_Toc24724706)6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_Toc24724707)5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_Toc24724708)0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_Toc24724709)4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_Toc24724710)9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_Toc24724711)5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_Toc24724712)2

[（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_Toc24724713)7

[（十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_Toc24724714)4

[（十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_Toc24724715)7

[（十三）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_Toc24724716)3

[（十四）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_Toc24724717)8

[（十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24724718)07

[（十六）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24724719)11

[（十七）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_Toc24724720)4

[（十八）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24724721)17

[（十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_Toc24724722)68

[（二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1](#_Toc24724723)

[（二十一）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_Toc24724724)82

[（二十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_Toc24724725)92

[（二十三）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_Toc24724726)96

[（二十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_Toc24724727)00

[（二十五）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_Toc24724728)00

[（二十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_Toc24724729)05

#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公开事项 |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 公开时限 | |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 | | 公开对象 | | | | 公开方式 | | |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 二级事项 | | 全社会 | | 特定群众 | | 主动 | | | 依申请 | | 县级 | 乡镇级 |
| 1 | | | 批准服务信息 | | 办事指南 | |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实时公开 | | |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办理过程信息 | |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及时公开 | | |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项目单位 | |  | | | √ | | √ |  |
| 3 | | | 咨询监督 | |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实时公开 | | |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批准结果信息 |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 |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单位、核准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批准结果信息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节能审查 | |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选址意见书 |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 | | 预审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批准结果信息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审核结果、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 审核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审核结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 批准结果信息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审核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施工许可日期、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 |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 取水许可审批 |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水利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19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水利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批准结果信息 |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水利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21 | | | 招标投标信息 | | 招标投标 | |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  ■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征收土地信息 | | 征收土地信息 | |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23 | | |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 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 |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施工有关信息 | | 施工管理服务 | |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审查结果、审查时限，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25 | | |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 | 质量安全监督 |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 竣工有关信息 | |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 |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同上 | |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 公开内容（要素） | | | 公开依据 |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 公开方式 | | | | 公开层级 | | |
| 一级事项 | | 二级事项 |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 主动 | | 依申请 | | 县级 | 乡镇级 |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 审批核准信息 |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 | ■政府网站 ■管理部门网站 ■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 | √ |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 资格预审公告 |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 | √ | |  | | √ |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 招标公告 |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 | √ | |  | | √ |  | |
| 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 中标结果 |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 | √ | |  | | √ |  | |
| 6 | 合同订立信息 | |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 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 | √ | |  | | √ |  | |
| 7 |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 | 鼓励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 |
| 8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 | √ | |  | | √ |  | |
| 9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10 | 暂停、终止招标 |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
| 11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 |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 |  | | √ | |  | | √ |  |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 | | 招标公告 |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13 | 资格预审公告 |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14 | 政府采购信息 |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 √ |  | | √ | |  | | √ |  | |
| 15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16 | 政府采购信息 | | 采购文件 |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17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18 | 政府采购信息 | | 单一来源公示 |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及时公开 | 集中采购机构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20 | 政府采购信息 | | 中标、成交结果 |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21 | 采购合同 |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22 | 政府采购信息 | | 终止公告 |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 |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24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 |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采购人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政府采购信息 | |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 |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财政部门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 |  | | √ | |  | | √ |  | |
| 26 |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 | | 同上 | |
| 27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 | 土地出让计划 | |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 | |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 | √ |  | |
| 28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 |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 出让人 | | |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29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 | 公告调整 | |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 |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 |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 | ■中国土地市场网或者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30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 |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 |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 出让人 | | |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31 | 供应结果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及时公开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 | √ |  | |
| 32 | 矿业权出让信息 |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 | |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  | | √ | |  | | √ |  | |
| 33 | 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 |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 |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  | | √ | |  | | √ |  | |
| 34 | 矿业权出让信息 | | 审批结果信息 | |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 | √ |  | |
| 35 | 项目信息 | |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 | √ |  | |
| 36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37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 |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 | |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39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 |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 |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 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 | |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

#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教育法律 |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规范性文件 |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2 | 教育概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教育统计数据 | 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县级汇总数据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 | 民办学校信息 |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 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日常监管信息 | 年检指标、年检程序、年检结果、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5 | 招生管理 | 学校介绍 |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招生政策 |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 | 招生管理 | 招生计划 |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招生范围 |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招生结果 |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6 | 学生管理 | 学籍管理 |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 《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学生评优奖励 |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6 | 学生管理 | 优待政策 |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师培训 |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 《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认定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 《教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师公开招聘 |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师 行为 规范 |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师评优评先 |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 《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 、最终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教师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特岗教师招聘 | 岗位设置管理政策、条件、程序等；特岗教师招聘文件及招聘公告；初审结果；笔试成绩；资格复审结果；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进入考察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最终聘用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应聘 人员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测试结果查询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8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控辍保学 |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学校体育评价 |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学校美育评价 |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 | 教育督导 | 机构队伍 | 督导部门组成、督学名单、 | 《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学校督导评估 |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 | 校园安全 | 校园安全管理 |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教育局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本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出生登记 | 出生登记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2 | 收养、入籍等登记 | 收养登记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3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4 | 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5 | 迁移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6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姓名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7 | 性别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8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9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登记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0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1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2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3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4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5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6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7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8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公安局及乡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 法规 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监督 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 | 临时救助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审核 审批 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养老机构备案 |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备案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6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桂平市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8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 ●信息公开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桂平市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9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桂平市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0 |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各地相关评估政策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1 |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各地相关法规 ●信息公开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民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及各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律师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律师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公证 |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 审查（考核）意见 | 《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6 | 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服务 |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指派通知书 |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 ■精准推送 |  |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  | √ |  |
| 7 | 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8 |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处理决定书 |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9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 | 法律援助 |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1 | 基层  法律  服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 不予受理通知书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 |  | 申请人 | √ |  | √ |  |
| 12 | 基层  法律  服务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4 | 人民调解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 《人民调解法》、《xx省人民调解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5 | 法律  查询  服务 |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xx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6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7 | 法律咨询  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8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司法局、桂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桂平市财政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2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桂平市财政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3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桂平市财政局  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4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 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桂平市财政局  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5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 决算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同上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桂平市财政局  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6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桂平市财政局  及乡镇人民政府 |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7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桂平市财政局  及乡镇人民政府 |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8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桂平市财政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4 | 就业信息服务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职业指导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7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0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3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4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5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6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7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8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9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0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1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2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社会保险登记 | 参保单位注销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职工参保登记 | √ |  | √ |  | √ | √ |
| 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 |  | √ | √ |
| 6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 |  | √ | √ |
| 8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 10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 11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3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 |  | √ |  | √ | √ |
| 14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 |  | √ | √ |
| 15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6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 |  | √ | √ |
| 17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8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19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20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21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22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23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4 | 遗属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25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6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7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9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0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1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2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事故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3 | 工伤保险服务 |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4 | 变更工伤登记 | √ |  | √ |  | √ | √ |
| 35 |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 |  | √ |  | √ | √ |
| 36 |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 √ |  | √ |  | √ | √ |
| 37 |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 √ |  | √ |  | √ | √ |
| 38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 |  | √ |  | √ | √ |
| 39 |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 |  | √ |  | √ | √ |
| 40 | 工伤保险服务 |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1 |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  | √ |  | √ | √ |
| 42 |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 |  | √ |  | √ | √ |
| 43 |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  | √ |  | √ | √ |
| 44 |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  | √ |  | √ | √ |
| 45 |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  | √ |  | √ | √ |
| 46 |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 |  | √ |  | √ | √ |
| 47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8 |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 |  | √ | √ |
| 49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 √ |  | √ | √ |
| 50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 |  | √ | √ |
| 51 |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 √ |  | √ | √ |
| 52 | 工伤保险服务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3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 |  | √ | √ |
| 54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55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 √ |  | √ | √ |
| 56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7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58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  | √ |  | √ | √ |
| 59 |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  | √ |  | √ | √ |
| 60 |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 |  | √ |  | √ | √ |
| 61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 |  | √ | √ |
| 62 | 失业保险服务 |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3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  | √ |  | √ | √ |
| 64 | 稳岗补贴申领 | √ |  | √ |  | √ | √ |
| 65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 √ |  | √ | √ |
| 66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7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8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  | √ |  | √ | √ |
| 69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0 |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 √ |  | √ | √ |
| 71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 √ |  | √ | √ |
| 72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3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 √ |  | √ | √ |
| 74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 √ |  | √ | √ |
| 75 |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 √ |  | √ | √ |
| 76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 |  | √ | √ |
| 77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单位参保（变更）登记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8 | 职工参保（变更）登记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9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变更）登记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打印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1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打印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2 | 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3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4 |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5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异地就医备案、转诊、取消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6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3.《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广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7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门诊、住院费用报销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8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生育医疗费用支付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9 | 生育津贴支付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0 |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困难群众住院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2.《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 3.《贵港市医疗保障局 贵港市财政局 贵港市扶贫和水库移民管理局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91 |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2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3 |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4 |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 1.事项名称 2.受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设定依据 7.办事时间 8.办理机构及地点 9.咨询查询途径 10.监督投诉渠道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医疗保障局和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十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  服务 | 法规文件 |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政民互动 |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办事服务 |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规划编制 |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城市、镇详细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规划编制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规划许可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事后公开 |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7个工作日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十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管理政策 | ─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桂平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征地机构、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征地机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3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征地机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4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征地机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5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报批材料 |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2.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 | √ |  |
| 6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征地机构、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征地机构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8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征地机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9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征地机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10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征地机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11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征地机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十三）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 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 《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行政 许可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行政 许可 | 危险废  物经营  许可证 |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决定环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送达环节：送达单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处罚流程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强制流程 | 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7 | 行政强制决定 |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行政命令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9 | 行政 管理 | 行政奖励 | 奖励办法、奖励公告、奖励决定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行政 管理 | 行政确认 |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责任事项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12 | 行政 管理 | 行政给付 | 运行环节：受理、审查、决定、给付、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行政检查 |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14 | 其他行政职责 |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 | 其他行政职责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 | 生态建设 |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17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8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  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9 |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 |  | √ |  | √ |  |
| 20 |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1 | 公共服务事项 | 污染源监督监测 |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2 | 污染源信息发布 |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  境局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3 |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 |  | √ |  | √ |  |
| 24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5 |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时限公开 | 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十四）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规政策 | 法律法规 |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人民政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
| 3 | 重大决策 | 决策前预公开 | 决策公开制度；  意见征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4 | 决策会议公开 |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
| 5 | 决策结果公开 |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
| 6 | 规划计划 | 中长期规划 |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7 | 年度计划 |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
| 8 | 建设管理 | 立项信息 |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9 | 开工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
| 10 |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
| 11 | 竣工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
| 12 |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
| 13 | 配给管理 |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 |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
| 15 |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
| 16 |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
| 17 | 配给管理 | 房源信息 |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8 | 选房或摇号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19 | 分配结果 |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
| 20 |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 21 | 配后管理 |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22 | 自愿退出 |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23 | 到期退出 |
| 24 | 不符合条件退出 |
| 25 | 违规处罚退出 |
| 26 | 配后管理 | 租赁补贴发放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27 | 租金收取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
| 28 | 租金减免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29 | 腾退管理 |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
| 30 | 房屋维修 | 维修内容；维修标准；维修资金来源渠道；维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 31 | 保障性住房调整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
| 32 | 配后管理 |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 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资金；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等。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33 | 办事指南 | 申请保障 |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34 | 合同备案 | 合同范本；备案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等。 |
| 35 | 申请租金减免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6 | 办事指南 | 缴纳租金 |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37 | 保障性住房调换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8 | 自愿退出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9 | 政策解读 | 本级政策解读 | 解读主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时间等。 |
| 40 | 回应关切 | 主动回应 |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
| 41 | 回应关切 | 互动回应 |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42 | 评价结果 |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
| 43 | 社会评价情况 |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

# （十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规  政策 |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及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及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征收 | 启动要件 |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及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其他\_ |  | 申请人 |  | √ | √ |  |
| 4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 | ■其他\_ |  | 申请人 |  | √ | √ |  |
| 5 | 征收 | 房屋调查登记 | 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及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6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 论证结论;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 桂平市人民政府 | ■其他 |  | 申请人 |  | √ | √ |  |
| 7 | 房屋征收决定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 | √ |  | √ |  |
| 8 | 评估 |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9 | 被征收房屋评估 |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入户/现场 |  | √ |  | √ |  |
| 10 | 补偿 | 分户补偿情况 | 分户补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1 | 补偿 | 产权调换房屋 |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2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桂平市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十六）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2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 4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5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6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8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9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10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2 |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 同上 |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3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14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15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  起20个工作日  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16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城镇燃气管理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  | √ |  | √ |  |
| 2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3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  | √ |  | √ |  |
| 4 |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5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6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 |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7 |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 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8 |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9 |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0 |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镇级 | |
| 1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 | 工程建设管理 |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 | 工程建设管理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4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 | 工程建设管理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 | 工程建设管理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 | 工程建设管理 |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且不构成犯罪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 | 工程建设管理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7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 | 工程建设管理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0 | 工程建设管理 | 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1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2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 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3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4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5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6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 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7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8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9 | 工程建设管理 | 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0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1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2 | 工程建设管理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3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4 | 工程建设管理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5 | 工程建设管理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6 | 工程建设管理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7 | 工程建设管理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8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9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40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41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42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43 | 工程建设管理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44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45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46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47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48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49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0 | 工程建设管理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1 | 工程建设管理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2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3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4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5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6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7 | 工程建设管理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8 | 工程建设管理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9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0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1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2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3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4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5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6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7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8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9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0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1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2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3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4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5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施工单位即投入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6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7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8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9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0 | 工程建设管理 | 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1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2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3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4 | 工程建设管理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5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6 | 工程建设管理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7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8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9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0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1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2 | 工程建设管理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3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4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5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6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7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8 | 工程建设管理 |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9 | 工程建设管理 |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工程监理单位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0 | 工程建设管理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1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2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3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4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5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6 | 工程建设管理 |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7 | 工程建设管理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8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9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0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1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2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3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4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5 | 工程建设管理 |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6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7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8 | 工程建设管理 |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9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0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1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2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3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4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5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测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6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7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8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9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0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1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2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3 | 工程建设管理 |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4 | 工程建设管理 |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5 | 工程建设管理 |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6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待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再重新投入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7 | 工程建设管理 |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8 | 工程建设管理 |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9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0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1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2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3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4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5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6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7 | 工程建设管理 |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8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9 | 工程建设管理 |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建设单位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0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1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2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3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4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5 | 工程建设管理 | 项目完成后，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6 | 工程建设管理 |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7 | 工程建设管理 |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8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 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9 | 工程建设管理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 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0 | 工程建设管理 |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1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2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3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关于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4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5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6 | 工程建设管理 | 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7 | 工程建设管理 | 使用未经鉴定和鉴定不合格的产品、材料、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8 | 工程建设管理 | 安全防范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9 | 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70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71 | 工程建设管理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72 | 工程建设管理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73 | 工程建设管理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74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75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7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7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7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7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尚未构成犯罪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0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0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0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0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0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0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0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0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0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0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1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1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1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1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1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1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1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1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1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1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2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2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2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2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尚未构成犯罪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2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2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2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2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未构成犯罪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2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2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3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3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3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3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在订立合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3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3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3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3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3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3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4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4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4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4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4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4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4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4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48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49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50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51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强制决定； 6.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52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强制决定； 6.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53 | 绿化管理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54 | 绿化管理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55 | 绿化管理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56 | 绿化管理 |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57 | 绿化管理 |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58 | 绿化管理 |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59 | 绿化管理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6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6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6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6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6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6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6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6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6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6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7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7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7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7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7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7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7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7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7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7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8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8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8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8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8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8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8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8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8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8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9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按分工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9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按照分工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9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将验收不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9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9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9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9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97 | 市政公用管理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98 | 市政公用管理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99 | 市政公用管理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00 | 市政公用管理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01 | 市政公用管理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02 | 市政公用管理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03 | 市政公用管理 |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04 | 市政公用管理 |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05 | 市政公用管理 |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06 | 市政公用管理 |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07 | 市政公用管理 |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08 | 市政公用管理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1.执法程序； 2.执法依据； 3.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4.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09 | 市政公用管理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10 | 物业管理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11 | 物业管理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12 | 物业管理 | 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13 | 物业管理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14 | 物业管理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15 | 物业管理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16 | 物业管理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17 | 物业管理 |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18 | 物业管理 |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桂平市政府门户网站■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十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4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5 |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6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二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公开事项 | | | | 公开内容（要素） | | 公开依据 | | 公开时限 | | 公开主体 |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 公开对象 | | | | 公开方式 | |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事项 | | 二级事项 | | 全社会 | | 特定群众 |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 县级 | | 乡、村级 | |
| 1 | | 行政 许可 |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 | | 行政 许可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 同上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4 | | 行政 许可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5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6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7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8 | | 行政 许可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9 |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0 |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1 | | 行政 处罚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2 | |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3 | | 行政 处罚 | |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4 | |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5 | | 行政 处罚 | | 对网络游戏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6 |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7 | | 行政 处罚 |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8 |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9 | | 行政 处罚 | |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0 | |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1 | | 行政 处罚 | |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2 | |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3 |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4 | | 行政 处罚 |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5 | | 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6 | |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7 | | 行政 处罚 | |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8 |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9 | | 行政 处罚 | |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0 | |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1 | | 行政 处罚 | |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2 | |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3 |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4 | | 行政 处罚 | |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5 |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6 | | 行政 处罚 |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7 | |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8 | | 公共 服务 |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39 |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公共 服务 |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41 |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42 |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43 |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44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45 | | 公共 服务 | | 文博单位名录 |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 公开事项 |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 公开 依据 | | 公开 时限 | | 公开 主体 |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 公开对象 | | | | 公开方式 | | | | 公开层级 | | | |
| 一级  事项 | | 二级 事项 | | 全社会 | | 特定群体 | | 主动 | | 依申请 | | 县级 | | 乡级 | |
| 1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权限内）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 结果信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信息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权限内）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_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技术专科、技术职称、考核项目、考核结论、执业地点、主要执业机构、证书编码、发证（批准）机关等信息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权限内）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 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4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权限内）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 结果信息——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登记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审批机关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5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 医师执业注册（权限内）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6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 护士执业注册（权限内）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7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8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9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权限内）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 结果信息——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0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权限内）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 结果信息——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1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权限内）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 结果信息——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2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 |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3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4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5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无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国办卫妇幼发﹝2016﹞45号）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6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7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无证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8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19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违法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9号令）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条例》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0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1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2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3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425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法医师行医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6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7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8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29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0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1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2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3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4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5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6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7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8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39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40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41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42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43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44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45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46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47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48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49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50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51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52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53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54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55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56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57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58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59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60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61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62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63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64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65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66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时，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67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68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69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70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71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72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73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74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75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76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77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78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未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79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80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81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82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83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84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85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86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87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88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89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90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91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卫生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92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93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94 |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违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理（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精准推送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95 | | 行政强制类事项 | |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95 | | 行政强制类事项 |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96 | | 行政强制类事项 | | 对采供血机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正）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97 | | 行政强制类事项 | | 对医师及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1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98 | | 行政强制类事项 |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99 | | 行政强制类事项 | |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00 | | 行政征收类事项 |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7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机构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01 |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 办理流程 |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102 |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 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 办理流程 |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103 |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津贴和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工伤待遇以及抚恤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 办理流程 |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104 |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 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 办理流程 |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105 |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 办理流程 |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106 |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 办理流程 |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107 |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 办理流程 |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108 |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 办理流程 |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109 | | 行政给付类事项 | | 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 办理流程 | |
| 咨询投诉渠道 | |
| 110 | | 行政检查类事项 | |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个人诊疗活动、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等的检查）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 |
|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11 | | 行政检查类事项 | |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 |
|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12 | | 行政检查类事项 | |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0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 |
|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13 | | 行政检查类事项 |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4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 |
|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14 | | 行政检查类事项 | |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采供血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检查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正）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 |
|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15 | | 行政检查类事项 | | 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 |
|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16 | | 行政确认类事项 |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38号） 【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 办理流程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政府网站 | |
| 117 | | 行政确认类事项 | | 预防接种单位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 办理流程 | | ■政府网站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18 | | 行政确认类事项 |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师的表彰奖励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政府网站 | |
| 119 | | 行政确认类事项 |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20 |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21 |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22 |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7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23 |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24 |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25 |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26 |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27 |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28 |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29 |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30 |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31 | | 行政奖励类事项 | |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32 | | 行政裁决类事项 |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权限内）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 |
| 结果信息——行政裁决书 | |
| 133 | |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 | 生育登记服务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 |
| 134 | | 行政备案类事项 | | 义诊活动备案（权限内）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 | |
| 义诊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参加机构等信息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35 | |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 |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权限内）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执业机构、其他执业机构 | |
| 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36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预防接种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37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38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健康教育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39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40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41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42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43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44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45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中医药健康管理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46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47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卫生监督协管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48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基本避孕服务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49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50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人口发〔2010〕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51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新生儿疾病筛查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52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卫妇社发〔2009〕6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53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54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出具医学诊断证明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55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住院病历复制、查阅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收费标准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56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57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病媒生物防制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58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 （卫妇社发〔2009〕6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2015年版）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5〕7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59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60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161 |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
| 服务流程 | |
| 服务要求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

# （二十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政策  文件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8 | 政策  文件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 | 备灾  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1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2 | 灾后  救助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3 | 灾后  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 | 灾害  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 | 灾后  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7 | 款物  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 | 工作  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二十三）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政策  文件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8 | 政策  文件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 | 备灾  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1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2 | 灾后  救助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3 | 灾后  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 | 灾害  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 | 灾后  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7 | 款物  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 | 工作  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桂平市应急管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四）食品药品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 渠道和载体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镇级 |
| 1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①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新申请）②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③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④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补办）⑤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①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②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③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④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证）⑤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新申请）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变更）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延续）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补办）⑤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注销） |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行政许可 | 小餐饮登记 | ①小餐饮登记（新办）②小餐饮登记（变更）③小餐饮登记（延续）④小餐饮登记（补证）⑤小餐饮登记（注销） |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备注：条款中所提《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为主席令第45号，2001年2月28日修订，相当于主席令第27条，2015年修正的第二十七条。下同）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8号修改）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组织其购销人员进行从业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9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生产经营方式或扩大生产经营范围的处罚 | 1.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非法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 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生产经营方式或扩大生产经营范围的处罚 | 3.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法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七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生产经营方式或扩大生产经营范围的处罚 | 5.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第十七条第二款：“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 1.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置，下同）、销售假药。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一）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二）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三）超过有效期的；（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五）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十三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2005年）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炮制规范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七十一条：“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第七十六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 1.对未按规定施行GMP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未按规定施行GSP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未按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 1.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九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储存、运输药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的规定给予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1.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法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 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批发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无真实购销记录的处罚 | 1.对无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销售药品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三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 第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一）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二）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所销售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三）销售进口药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药品的，除本条前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授权书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并加盖本企业原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销售人员应当出示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药品采购方核实。 　　第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调配处方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十九条 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 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 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 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明产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七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  第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1.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4 | 行政处罚 |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5日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或者添加剂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处罚（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予以处罚的除外）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销售台账、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 | 1.对药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产品购销记录，或者购销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销售台账、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 | 2.对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产品购销台账，或者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 对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销售台账、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 | 3.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者进货时，未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药品出厂检验报告、生物制品批签发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合格证明、或者由供货生产企业签字、盖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产品合格证的复印件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销售台账、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 | 4.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者不能提供药品出厂检验报告、生物制品批签发文件、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产品合格证明、或者由供货生产企业签字、盖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医疗器械产品合格证进行销售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销售台账、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 | 5.对药品销售者向进口产品代理机构进货时，未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口岸药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销售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药品。 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履行责令召回决定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隐患，是指由于研发、生产等原因可能使药品具有的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药品。  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召回不安全食品，未通知有关销售者停止销售，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8号 ）第二十条　自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级召回应当在1日内,二级召回应当在2日内,三级召回应当在3日内，通知有关销售者停止销售，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 第三十七条“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销售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未采取召回、停止销售、不向管理部门及时报告等措施的处罚 | 1.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二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药品。”、第三十条：“药品 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82号）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医疗器械存在缺陷而没有主动召回医疗器械的，责令召回医疗器械，并处应召回医疗器械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第三十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应召回医疗器械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销售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未采取召回、停止销售、不向管理部门及时报告等措施的处罚 | 2.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销售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未采取召回、停止销售、不向管理部门及时报告等措施的处罚 | 3.对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停止销售或者使用，也不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药品。” 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2005年）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04月24日）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管理药品销售人员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 第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无证生产、经营药品提供药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 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5 | 行政处罚 | 为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或者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等的处罚并保留 | 1.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药品零售企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 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　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管理制度等事宜的处罚 | 1.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无专门机构、本单位药品专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案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保存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更新报告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对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9 | 行政处罚 | 为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要求开展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工作、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 | 1.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工作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并保留 | 1.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1 | 行政处罚 | 不按计划种植、报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情况及不按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 1.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按计划种植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三）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生产、报告、存储、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1.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年度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三）项“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五）项“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案的、未按规定经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原料药的处罚 | 1.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八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经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原料药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八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批发企业不按规定管理、销售、供应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及销毁、备案的处罚 | 1.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麻醉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供应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调剂、备案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七）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1.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储存精神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销售精神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销毁精神药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受试对象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现金交易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后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报案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处罚 | 1.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7 | 行政处罚 | 为对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非法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1.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或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2004年公布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药品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案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2004年公布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药品零售企业无证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2004年公布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局令第11号）  第三十条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 第十七条　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但是，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以上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通知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十六条　药品生产企业在作出药品召回决定后，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一级召回在24小时内，二级召回在48小时内，三级召回在72小时内，通知到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374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  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无召回无记录、未报召回情况、擅自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二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须销毁的药品，应当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的召回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与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召回文件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备案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施行）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82 | 行政处罚 | 为对使用不合格药材包装的处罚 | 1.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第三款第（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和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 ）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 ）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为其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84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85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添加不符合规定的物质为原料的食品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89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明令禁止的食品或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1.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从事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91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或不按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处罚 | 1.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5.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02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检验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不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1.对食品生产者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建立、执行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贮存管理、设备管理、不合格产品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1.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具不符合卫生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维护、清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安排患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销售食品或不进行保健食品生产备案的处罚 | 1.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年7月20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不再符合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相关许可。 第五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1.对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21 | 行政处罚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事项变化或终止食品生产，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被吊销，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施行）  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购货凭证，履行不合格乳制品的更换、退货等义务。   乳制品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后，属于乳制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责任的，销售者可以向乳制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追偿。  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施行） 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33 | 行政处罚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施行）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施行）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规章】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2014施行）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法规】【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第七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10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规定办理医疗器械备案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10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10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4年10月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在办理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10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4年10月1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10月1日施行）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规定施行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施行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规章】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五）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修正）第六十七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60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规章】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八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未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未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八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在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后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 1.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自2014年10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变更或者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并提交相关部门的证明资料。原发证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变更。对变更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审查规定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 　　（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 　　（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 　　（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相关规定的，依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的规定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自2014年10月1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相关规定的，依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的规定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修正）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变更或者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并提交相关部门的证明资料。原发证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变更。对变更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审查规定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相关规定的，依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的规定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自2014年10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相关规定的，依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的规定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 5.对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10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   第六十九条 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相关规定的，依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的规定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6.对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10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相关规定的，依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的规定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 　　（二） 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 　　（三） 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 　　（四） 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五）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 　　（六）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 　　（七）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八条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九条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三号）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三号））  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三号））  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者批准文号）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施行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 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主管辖区内的化妆品卫生监督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  （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施行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 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七）拒绝卫生监督者。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二）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消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00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强制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强制种类和内容、强制依据、作出强制决定部门、强制时间、强制决定书文号、强制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施行）第十五条第（二）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01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强制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强制种类和内容、强制依据、作出强制决定部门、强制时间、强制决定书文号、强制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第（三）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02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含保健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  | 强制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强制种类和内容、强制依据、作出强制决定部门、强制时间、强制决定书文号、强制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第（三）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03 | 行政强制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 |  | 强制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强制种类和内容、强制依据、作出强制决定部门、强制时间、强制决定书文号、强制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8日施行）　第十五条第四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04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  | 强制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强制种类和内容、强制依据、作出强制决定部门、强制时间、强制决定书文号、强制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05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医疗器械及违法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强制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强制种类和内容、强制依据、作出强制决定部门、强制时间、强制决定书文号、强制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四）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强制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强制种类和内容、强制依据、作出强制决定部门、强制时间、强制决定书文号、强制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06 | 行政检查 | 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和监督抽检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一十条（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07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二）、（三）项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十五条第（一）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2013年12月9日《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贵政办〔2013〕113号）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监管科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负责流通环节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管；承担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履行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责任；承担食品流通环节行政许可的现场检查验收等工作；承担食品流通环节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应急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具体业务工作。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08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餐饮环节的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二）、（三）项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十五条第（一）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2013年12月9日《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贵政办〔2013〕113号）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监管科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管理规范；组织实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管理规范；监督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履行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责任；承担餐饮服务环节行政许可的现场检查验收等工作；承担餐饮消费环节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应急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具体业务工作。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09 | 行政检查 | 对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10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制剂室进行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04月1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部门规范性文件】2013年12月9日《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贵政办〔2013〕113号）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监管科负责全市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药品生产、中药材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实施；承担特殊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负责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承担药品生产环节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应急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具体业务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以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11 | 行政检查 | 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08月0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明确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 【部门规范性文件】2013年12月9日《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贵政办〔2013〕113号）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监管科负责全市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药品生产、中药材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实施；承担特殊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负责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承担药品生产环节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应急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具体业务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以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12 | 行政检查 | 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二）、（三）项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十五条第（一）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2013年12月9日《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贵政办〔2013〕113号）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科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广告监测工作；督促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13 | 行政检查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71号，2009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十五条第（一）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第二十一条：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 第二十九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决定；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全部上交国库。没收的产品，由卫生行政部门监督处理。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公布施行）第四十二条：化妆品卫生监督员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行使卫生监督检查权。（二）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索取有关资料，调查处理化妆品引起的危害健康事故。  【部门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08年第19号》200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职责由卫生部划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12月9日《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贵政办〔2013〕113号）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科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广告监测工作；督促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14 | 行政检查 | 违法保健食品广告、对医疗器械广告监测、对药品广告监测 监测 | 1.违法保健食品广告监测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部门规范性文件】《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2005年7月1日施行）第二条第三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导和监督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保健食品广告的审查。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 2013年12月9日《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贵政办〔2013〕113号）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科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广告监测工作；督促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对医疗器械广告监测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向社会公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器械广告违法发布行为，应当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所在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法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 ）第二十二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填写《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移送通知书》，连同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等样件，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发布地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还应当向原审批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撤销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建议。”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对药品广告监测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广告，应当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并由发给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广告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批准发布的广告有虚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药品广告，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填写《违法药品广告移送通知书》，连同违法药品广告样件等材料，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还应当向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提出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本办法第二十条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建议。”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15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16 | 行政检查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71号，2009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三号）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17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抽样检验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九十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2015年2月1日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18 | 公共服务 | 个人、单位证件挂失登记公告服务指南 |  |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 《国务院审改办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人防办关于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号） 第四类17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19 | 公共服务 | 个人、单位证件挂失登记公告基本信息 |  | 持证人全称、挂失证件全称、挂失证件发证机关、持证人声明、挂失机关、持证人属性、挂失证件编号、挂失证件的有效日期、挂失日期 | 《国务院审改办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人防办关于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号） 第四类17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二十五）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法规 | 税收法律法规 |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桂平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2** | 税收规范性文件 |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
| 3 | 纳税服务 | 纳税人权利 |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 《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桂平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4 | 纳税人义务 |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 √ |  | √ |  | √ |  |
| **5** | 纳税服务 | A级纳税人名单 |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 |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桂平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6 |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桂平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7 | 纳税服务 | 办税地图 | 办税服务厅名称、地址、电话、办公时间、主要职责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桂平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8 | 办税日历 | 申报征收期、申报征收项目、备注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桂平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9 | 办税指南 |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纳税人注意事项、政策依据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桂平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0 | 行政执法 | 权责清单 | 职权名称、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桂平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1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 |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桂平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 |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桂平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3 | 行政执法 | 非正常户公告 |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 |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 桂平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4 | 行政执法 | 欠税公告 |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 桂平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5 | 行政执法 |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告 | 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生产经营地址、定额项目、行业类别、核定定额、应纳税额、定额执行起止日期、主管税务机关 |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桂平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6 | 行政执法 | 委托代征公告 |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桂平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二十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扶贫和水库移民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扶贫和水库移民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扶贫和水库移民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及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及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扶贫和水库移民局、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扶贫资金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扶贫和水库移民局、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8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桂平市扶贫和水库移民局、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9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财政局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0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扶贫和水库移民局、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扶贫和水库移民局、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2 | 扶贫项目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扶贫和水库移民局、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桂平市扶贫和水库移民局、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